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79 號

聲 請 人 江哲宇

上列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61 號刑事判決，有違憲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461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濫用自由心證，違反證據法則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聲請人於 111 年 2 月 9 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 110 年 9 月 2 日送達，依上揭規定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吳陳鐸

大法官 黃昭元

大法官 呂太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蔡尚傑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9 日